

##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**通訊投票期間：**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 時至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止。

**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**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

沈冠伶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黃瑞明大法官、周占春院長、邱琦法官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科法所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**通訊投票結果：**投票截止共 14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4 位未回覆。

**紀錄：**王鍾菁助教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**第一案：大學部舊制新增必修科目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大學部助教）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自 102 學年起實施新制必修學分規定，在新、舊制過渡期間，除開授新制學生之必修課程外，尚需繼續開授舊制學生之必修課程。經考量教師開課人力及學生修課效益，擬於舊制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群組課程新增「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（邱○）、刑事審判實務（王○○）」。
- 二、檢附課程大綱(附件如下)，是否同意新增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